

证券代码：837855

证券简称：泰康翔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树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630,4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张中先因身体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总结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做出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30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总结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做出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30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30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30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和《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30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状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，公司拟

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30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30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亏损持续扩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亏损持续扩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30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友芳、张应波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

是 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